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函

地址：33063桃園市桃園區長沙街30號
承辦人：吳崧琦
電話：(03)364-5799分機155
傳真：(03)366-2681
電子信箱：sqwu@mail.audit.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審桃市五字第1140003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P000442_1140003583_114D2000569-01.docx、
114P000442_1140003583_114D2000570-01.docx)

主旨：貴府公共工程技術士設置與管理作業執行情形，經本處依法派員調查結果，據報核有建請督促辦理事項，詳如說明二，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審計法第69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積極辦理公共工程，惟尚待督促主辦工程機關確實督導廠商依規設置技術士等，暨研議於公共工程契約納入廠商未依規設置足額或符合資格技術士時之罰則，俾確保工程品質及落實管理公共工程技術士設置情形。

(一)依營造業法第29條及第33條略以，技術士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下稱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另依內政部及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於99年5月25日會銜修正之「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

工程施工科 收文:114/04/28



1140114341

有附件

(下稱人數標準表)略以，「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等9項特定施工項目，依不同金額分級距，於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於工地設置相關職類1人以上不等之技術士。復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8月18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855號函略以，機關亦可考量工程特性及需求，透過契約約定方式，要求廠商就特定施工項目設置技術士，不以內政部所訂之標準表為限，倘契約未載明或載明之人數低於人數標準表規定者，依該標準表設置；請各機關依人數標準表或契約規定，盤點個案工程須置之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並將該等資料及實際設置之技術士之姓名、證號等相關資訊填報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現為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

- (二)查貴府交通局辦理之「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等2案、住宅發展處辦理之「桃園航空城G17基地新建安置住宅統包工程（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新建安置住宅街廓5、6基地統包暨區徵工程案後續擴充）」1案及新建工程處辦理之「桃園市立美術館新建工程」等4案，工程契約均載列營造業廠商應於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設置技術士等相關規定（惟皆無廠商違反時之處罰規定），且皆有施作達須設置一定人數技術士之特定施工項目，惟經本處抽查該等工程113年度之施工日誌及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下稱雲端服務網）填報情形，經核該等工程於施工期間均未依上開法規及契約規定，設置足額或符合資格技術士（詳附表1），且未依上開工程會函文，確實於雲端服務

網填報個案工程須置之技術士種類、人數及實際設置技術士等相關資訊之情事（詳附表2）。

(三)綜上，本次抽查上開3個機關共7件工程案，核有未依規定設置足額或符合資格技術士，及未確實於雲端服務網填報個案工程須置之技術士種類、人數及實際設置技術士等相關資訊之情事，建請督促所屬主辦工程機關，允應確實督導廠商依規定設置技術士，及注意於雲端服務網確實填報上開技術士相關資訊，暨研議於公共工程契約納入廠商未依規定設置足額或符合資格技術士時之處罰規定，俾確保工程品質及落實管理公共工程營造業技術士設置情形。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審計官兼處長 張漢卿